

## 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：徐詩婷

電話：05-2251979#21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a1996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3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ED37996\_1\_16095311713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臺灣台語認證增能推廣課程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10月8日南大本土字第11400204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課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4年11月20日(星期四)至114年11月21日(星期五)，共計2日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(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分團輔導員、各縣市本土語文指導員、各縣市本土語文分團輔導員及各級學校現職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  
(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>



/wFrmYearPlan.aspx)，點選「註冊帳號」、「帳號登入」、「線上服務」、「研習資訊與報名」報名；填妥研習人員資料，收到審核通過電子郵件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五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(星期一)截止。

(六)其他事項：

1、本市本土語文指導員、本土語文輔導團輔導員及學校現職教師參加本研習之交通費、差旅費由本府相關計畫支應。

2、凡全程參與人員，依規定核給14小時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入文  
2025/10/16  
10:04:58  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